

关于广东金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质量的检查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重点检查的通知》（粤财监〔2022〕42 号）及《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粤注协〔2022〕40 号），联合检查组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3 日对广东金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金讯所）进行检查。具体检查意见如下：

一、被检查事务所概况

（一）事务所概况

金讯所于 2019 年 11 月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2019〕57 号批准，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44150010），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现有合伙人（股东）2 名。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高娟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合伙人（股东）吴新华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出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年龄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责
高娟	36	600	60%	全面负责项目质量控制，确定经营方针，制定本所发展的目标和战略。
吴新华	62	400	40%	负责团队建设、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对项目进行业务指导。

备注：截止检查结束日，二位股东实缴金额 0 万元。

（二）人员规模及其构成

根据金讯所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金讯所共有员工 15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6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 4 名）。注册会计师中考核通过的 6 名，年龄 60 岁以上的 1 名。

（三）业务规模及其构成

根据金讯所提供的资料，2021 年度共出具业务报告 135 份，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6 份、验资报告 11 份，专项审计报告（含其他鉴证类报告）58 份，咨询报告（含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0 份；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79.72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收入 61.93 万元、验资业务收入 4.46 万元、专项审计（含其他鉴证业务）206.58 万元，咨询业务（含所得税汇算清缴、代理记账等）收入 6.75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共出具业务报告 79 份，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2 份、验资报告 5 份，专项审计报告（含其他鉴证类报告）22 份，咨询报告（含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0 份；2022 年度 1-6 月业务收入 120.12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业务收入 49.83 万元、验资业务收入 1.12 万元、专项审计（含其他鉴证业务）69.17 万元，咨询业务（含所得税汇算清缴、代理记账等）收入 0 万元。

金讯所主要业务为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离任审计、公安司法委托、验资、咨询等业务,2021 年业务收入前 5 名客户为汕尾市财政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汕尾学校。2022 年 1-6 月业务收入前 5 名客户为汕尾市财政局、汕尾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海丰县天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丰县再豪实业有限公司、海丰友利嘉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二、被检查事务所的主要问题及整体评价

（一）被检查事务所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遵循职业道德守则情况及执业质量的总体评价

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工作的要求，结合金讯所的业务特征、规模等因素，确定关键控制点及其测试的样本量，以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有效性、职业道德守则的建立和遵守情况、业务质量、财务状况、注册会计师情况、底稿完整性等内容为检查重点。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采用询问、查阅、检查控制文件和报告、穿行测试等方法对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职业道德进行了检查；采用查阅、核对、询问、重新计算及分析程序等方法对事务所业务

报告质量进行了检查。

检查结果表明，金讯所已初步建立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基本遵循了职业道德守则，并制定的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审计程序已基本实施，收集的审计证据基本充分、适当。但也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到位，部分审计证据不够充分的情况。档案管理有待加强，档案存在未装订等。金讯所财务管理方面有待提升，存在列支费用不够规范、列支依据不够充分等情况。报备质量管理有待提升，存在个别报备信息不够准确的情况。

对检查组要求抽查的金讯所 2021 至 2022 年业务工作底稿 29 份，其中有 1 份报告（公司名称：海丰县海发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文号：金讯审字（2022）S0078 号）尚未出具正式报告。金讯所解释为报备人员预报备时误点提交，尚未出具正式报告。金讯所对此进行了整改，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行业报备系统完成作废处理。

三、质量控制体系检查情况

（一）质量控制环境情况

1. 金讯所依据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任命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人授权管理各部门最高负责人。

金讯所组织架构图

部门名称	负责人姓名	部门人数	主要职能
总办	高娟	3 人	负责事务所战略发展、业务接洽、

部门名称	负责人姓名	部门人数	主要职能
			组织管理、质量控制、政策研究
财务行政部	梁音	3人	员工招聘、员工职业发展，薪酬绩效考核、新员工入职培训、员工晋升，员工关怀、微信公众号运营
审计部	许飞扬	9人	负责各项具体审计、咨询业务的实施与完成

2. 在质量和管理战略上，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目标，强化业务质量的三级复核制度，但部分三级复核表只有二个注册会计师签名。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的防范机制；业务类型战略上，保持传统的鉴证业务、会计服务，大力拓展咨询服务，该所从传统的审计业务向非审计业务拓展，积极拓展企事业单位内控建设、管理咨询、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业务领域延伸；人才战略上，加强人才培养，根据本所自身定位多培养多储备专项业务、咨询服务处于领先地位的专门人才，因地制宜使用人才。

3. 金讯所合伙人团队和谐，人员较为稳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未晋升合伙人（股东）而离职的注册会计师。

4. 金讯所业务未过于集中于某行业或某集团，业务的承接和委派由合伙人负责，业务主要为传统的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验资等。

5. 金讯所在事务所信息系统建设方面，主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财务系统采用金蝶软件，审计系统采用审查易软

件，基本能满足该所的财务核算和审计业务的要求，该所未建立门户网站。

（二）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金讯所较为重视并建立了以质量为导向的内部文化，制定了业务质量控制的相关政策和程序。该所合理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由主任会计师进行业务质量第三级复核，并对事务所的质量控制承担领导责任。

（三）合伙人机制

金讯所制定了《合伙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合伙人的条件、权利、义务、违规的处理、处罚情况，已制定合伙人晋升标准，已建立员工晋升合伙人机制，并建立合伙人考评的标准、政策和程序，但未对合伙人进行考评。

（四）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金讯所建立了适当的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的政策与程序。接受业务前，会根据具体情况获取必要的客户信息，比如经营规模、行业地位、管理层诚信、压力、社会评价等。该所在确认其具有执行业务所需的胜任能力、素质、时间和资源才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

（五）人力资源

金讯所已制定《审计部岗位评价方案试行》制度。员工的薪酬结构是固定工资项目绩效提成，与业务相关的部分，

按工作量和项目收入综合计算。为员工提供了晋升机会，晋级综合评价因素为：敬业度、职业素养及道德操守、审计专业能力、持续的学习能力、带队能力，良好的沟通能力等。

项目负责人以上人员主要通过行业推荐有丰富经验的注册会计师，一般员工通过网站“前程无忧”、“智联招聘”招聘员工，可以保证招聘到适合该所发展需要的人员。

金讯所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行政人员会对每个新员工进行讲解公司制度及《员工手册》，进入部门后会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人事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基本的审计知识以及相关的案例，现阶段一般以内部培训为主。具体包括专项项目培训，如工程决算审计培训、公安司法审计、清产核资审计、财经纪律检查具体项目培训等。在有新准则、新制度出台时会组织注册会计师和新老员工一起培训，另外在项目承接时会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相关重要审计程序的培训。一定程度提升了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提高了执业人员的执业质量。

（六）业务执行

1. 金讯所制定了该所的技术标准体系，包括《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业务质量控制制度》、《职业道德规范》《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审计工作执业质量控制标准》等技术文件，为该所的执业质量提供了一定的保障。该所承接审计项目时，会对审计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分类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审计范围、审计用途、审计使用对象，审计风险等，根据项目分类，安排不同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作为现场负责人，并确定主任会计师的关注程度。从抽查的审计项目底稿来看，审计程序已基本实施，收集的审计证据基本充分、适当。但也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到位，部分审计证据不够充分的情况。

2. 金讯所在进行独立性评估后，确定项目组人员，然后项目负责人要对项目组人员召开审前会议，将审计纪律、项目性质、审计范围、人员分工与配合、审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宣贯，保证审计项目顺利执行。该所建立了项目质量三级复核制度，制度规定了明确的复核要求，最终复核由主任会计师执行，三级复核底稿随审计综合底稿归档保存。

3. 金讯所支持项目组人员对于在业务执行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进行咨询，如重大的技术、职业道德及其他事项等。需要向外部咨询的，该所在适当通过适当方式和渠道向外部具备适当知识、资历和经验的其他专业人士（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监管机构或商业机构等）咨询，并适当记录和执行咨询的结果，咨询记录需经被咨询者认可。

4. 金讯所建立了分歧处理制度规定，项目组内部发生意见分歧时，报负责审计质量控制的注册会计师提供意见，仍然无法达到一致意见的，报主任会计师审核，并以主任会计师提供意见为准。项目负责人编制意见分歧解决表，适当记

录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解决过程及结论。在意见分歧得到解决之前，项目负责人不能出具审计报告。

5. 金讯所制定《业务质量控制复核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业务复核采用三级复核机制，其中质量控制复核由未参与项目的主任会计师或主任会计师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执行。复核人员不参与工作底稿的编制，不参与项目组的决策，不参与重大事项的专业判断和处理，一定程度保证了复核的质量。

6. 金讯所定制了《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明确了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调阅、销毁等工作要求。但实际执行中，金讯所存在未将档案装订成册，未打页码等情况，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第七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的要求，及时将审计业务资料按审计项目整理立卷。审计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对接收的审计档案及时进行检查、分类、编号、入库保管，并编制索引目录或建立其他检索工具”以及《广东金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第七条“(三)业务档案装订和护封 (1) 装订。装订要做到牢固、整齐、美观，不压字，不漏页，不影响阅读。(2) 打页码。(3) 护封。业务档案的封面应有本单位全称、业务单位全称、报告

文号、卷数、页数、入档盒号、审核人和立卷盖章、存档日期等”的规定。

7. 金讯所建立了业务报告签发流程，每份报告都经过主任会计师审核后对外签发，业务报告按出具正式报告的时间顺序连续编号，不存在重复编号或空号的情况。

8. 金讯所已制定《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印章的刻制、启用、保管、交接、停用等要求，对印章的使用范围也作了明确规定，实际执行中，印章使用进行了一定的登记和审批。

（七）监控

金讯所建立了监控政策和监控程序，明确了监控执行、周期、结果的使用和处理，明确了监控责任及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政策及程序能够合理保证与质量控制制度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具有相关性和适当性，金讯所每年定期对审计报告进行检查，已提供审计质量监控检查报告和审计质量监控检查整改报告。

四、职业道德检查情况

金讯所制定了《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基本上能涵盖《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其他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基本符合金讯所的实际并得以实施。已要求员工每年签署其遵循所内保密政策及年度独立性的书面确认书。检查中未发现金讯所存在恶性竞争、夸大宣传、诋毁同行等不道德行为。但存在未制定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进行纪律处分的政策和

程序的情况。

五、财务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存在大额现金支出情况。例如：2021年10月记字20号凭证，现金支付海丰县恒茂文化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办公文具用品、硒鼓等货款9636元；2021年12月记字3号凭证，现金支付海丰县城东恩爱百货店采购联系笔记本电脑款7448元。

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第五条“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八）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前款结算起点定为1000元。”的规定。

（二）部分员工补助未按规定申报个人所得税。例如：2022年4月记字14号凭证，发放职工工资，其中黄小紫应发工资8430元，钟秀梅应发工资11598元。同月黄小紫还领取了误工餐补520元，五一劳动补贴300元，合计领取补贴820元。同月钟秀梅还领取了误工餐补520元，五一劳动补贴300元，合计领取补贴820元。从2022年5月记字26号凭证获取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中显示，黄小紫2022年4月所属期申报的工资薪金收入为8430元，钟秀梅2022年4月所属期申报的工资薪金收入为11598元，上述两人在2022年4月多领取820元的个人补贴均未并入工资薪

金申报个人所得税。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的规定。

（三）列支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例如：2022年1月记22号凭证，现金支付许启丰报销汽车换轮胎费用9800元，金讯所会计账账列无车辆的固定资产，许启丰亦非金讯所员工花名册册内职工，列支个人汽车相关费用记入管理费用汽车费。

不符合《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六条“凡实行查账征税办法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国税发[1997]43号）的规定确定”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第十五条“……（七）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的规定。

（四）存在部分费用支出依据不充分情况。例如：2022年4月记字12号凭证，列支印刷资料、宣传册费用32000元，未见对印刷品、宣传册验收签字确认等佐证资料。

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三）……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的规定。

六、报备规范性检查情况

（一）被审计单位报备数据与报告、底稿数据的对比

检查组对 26 份审计报告与 3 份验资报告的报备数据与报告、底稿、财务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对，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1. 汕尾市海悦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报告文号：金讯审字（2021）S0054 号，报备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950043745.76 元，与出具的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606133375.63 元不一致。

2. 广东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报告文号：金讯审字（2021）S0068 号，报备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20210068 元，与出具的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92560800.31 元不一致。

3. 广东双全农牧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报告文号：金讯审字（2021）S0079 号，报备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213956434.04 元，与出具的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15628281.77 元不一致。

4. 汕尾市宏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报告文号：金讯审字（2021）S0073 号，报备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30933110.33 元，与出具的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18700037.41 元不一致。

5. 海丰恒安融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验资项目，报告文号：金讯验字（2021）S0010 号，报备的验证资本为 1500 元，与出具的报告验证资本 15000000 元不一致。

（二）报备收费金额与业务约定书收费金额对比

检查组对上述 26 份审计报告与 3 份验资报告的报备收费金额与业务约定书收费金额，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汕尾中溢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报告文号：金讯审字（2021）S0037 号，报备的收费为 10000 元；业务约定书约定金额为审计费 20000 元，与报备收费金额不符。

以上（一）和（二）不符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报告防伪报备管理办法》（粤注协〔2016〕22 号）第九条“事务所应真实完整录入相关报备信息，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为业务报告防伪报备的第一责任人，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规定。

七、注册会计师检查情况

（一）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金讯所现有注册会计师 6 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 4 名），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转所/注册时间	缴纳社保情况	发放工资情况
----	----	----	------	----	---------	--------	--------

姓名	年龄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转所/注册时间	缴纳社保情况	发放工资情况
高娟	36	女	审计部	所长	2019年12月19日/2011年11月16日	有	经营所得分红
吴新华	62	女	审计部	合伙人	2022年2月18日/2015年11月24日	已退休	经营所得分红
郭天润	51	男	审计部	原合伙人	2020年10月10日/2009年9月3日, 目前已转非执业	有	原按经营所得分红
许飞扬	27	女	审计部	审计经理	无/2021年4月16日	有	2021年按月发放工资; 2022年实行年薪制
李芳	33	女	审计部	项目经理	未注册执业	有	按月发放工资
钟蕊	29	女	审计部	项目经理	2022年4月20日/2020年6月2日	有	按月发放工资

(二) 注册会计师签署报告情况

注册会计师	2021年签字份数	占同期事务所报备总数百分比	2021年1至12月签字份数	占同期事务所报备总数百分比
高娟	135	100%	135	100%
郭天润	96	71.1%	96	71.1%
许飞扬	39	28.9%	39	28.9%
合计	135	100%	135	100%
注册会计师	2022年签字份数	占同期事务所报备总数百分比	2022年1至6月签字份数	占同期事务所报备总数百分比
高娟	79	100%	79	100%
吴新华	11	13.9%	11	13.9%
许飞扬	68	86.1%	68	86.1%
合计	79	100%	79	100%

八、项目检查情况

我们在综合考虑金讯事务所的人员结构、组织机构、业

务类型后，检查组共抽查了 29 份业务项目工作底稿，其中详细检查并抽取了广东双全农牧有限公司、汕尾市宏基房地产有限公司、广东众恒科技有限公司等 3 份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汕尾市壹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份验资报告，共 4 个项目作为业务质量重点检查样本。检查样本覆盖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一） 共性问题

1. 部分审计项目存货及固定资产未实施监盘或抽盘程序。

2. 部分审计项目审定财务报表上未加盖被审计单位公章，未由被审计单位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广东双全农牧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检查组抽查了广东双全农牧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金讯审字〔2022〕S0040 号），广东双全农牧有限公司由双全食品企业有限公司投资组建，注册资本 1200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优良种猪繁育、生猪饲养与销售、饲料加工、种植青果、蔬菜，养殖塘鱼。

该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7282.90 万元，负债总额 21318.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964.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130.56 万元，净利润 694.48 万元。

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高娟、许飞扬，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检查工作底稿，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综合类问题

a. 已审定的财务报表未由被审计单位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b. 现金流量表检查底稿编制不完整。

2. 存货：期末余额 3477.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33%。已完成审定表、明细表、检查表，获取数量盘点表，未获取包含数量、金额存货盘点表、存货监盘程序不到位，未实施存货计价测试程序及存货出入库截止测试。

3.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23855.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3.99%。已完成审定表、检查表，获取固定资产盘点表，执行固定资产折旧测算，未执行固定资产监盘程序或相关的替代性程序。本期新增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 9201.80 万元备注无票（由在建工程转入），也未取得相应的施工合同、评估报告等入账资料。

4.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7754.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0.80%。已完成审定表、明细表，本期新增在建工程

并结转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 9201.80 万元备注无票，也未取得相应的施工合同、评估报告、验收、监理报告等入账资料。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存货监盘》第四条：定期盘点存货，合理确定存货的数量和状况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实施存货监盘，获取有关期末存货数量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三）汕尾市宏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项目

检查组抽查了汕尾市宏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金讯审字〔2021〕S0073 号），汕尾市宏基房地产有限公司由香港东海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组建，注册资本 2884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该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870 万元，负债总额 10950.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919.2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6.64 万元。

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高娟、许飞扬，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检查工作底稿，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综合类问题

a. 已审定的财务报表未由被审计单位盖章，未由被审计单位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b. 现金流量表检查底稿未编制完整。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50.61 万元（其中：库存现金 67.65 万元、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82.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27%。已完成审定表、明细表、银行存款截止测试、检查表，获取现金监盘表、部分银行对账单。未取得银行函证。

3.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807.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80%。已完成审定表、检查表，获取固定资产抽盘表，未执行固定资产监盘程序或相关的替代性程序。未完成固定资产折旧测算表，审计人员对房屋建筑物折旧进行账项调整，补提折旧 1223.31 万元，但该科目底稿中未见此调整分录，固定资产抽盘表中无规格型号、单位、数量。

4.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2127.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7.93%。已完成审定表。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未进行摊销。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

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2 号——银行间函证程序》第二条：本准则所称银行间函证程序，是指注册会计师为了获取影响商业银行财务报表或相关披露认定的项目的信息，以商业银行的名义向确认银行寄发询证函，获取和评价审计证据的过程。本准则所称确认银行，是指接收商业银行的询证函并被请求回函的银行。第五条：注册会计师应当采用积极的函证方式，要求确认银行对所函证的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予以回函。《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七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款、借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第八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不重要，或函证很可能无效、如果不对应收账款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如果认为函证很可能无效，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第九条：（一）短期投资；（二）应收票据；（三）其他应收款；（四）预付账款；（五）由其他单位代为保管、加工或销售的存货；（六）长期投资；（七）委托贷款；（八）应付账款；（九）预收账款；（十）保证、抵押或质押；（十一）或有事项；（十二）重大或异常的交易。第十二条：当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要求对拟函证的某些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不实施函证时，注册会计

师应当考虑该项要求是否合理。如果认为管理层的要求合理，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与这些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果认为管理层的要求不合理，且被其阻挠而无法实施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视为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并考虑对审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存货监盘》第四条：定期盘点存货，合理确定存货的数量和状况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实施存货监盘，获取有关期末存货数量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四）广东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检查组抽查了广东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金讯审字〔2021〕S0068 号），广东众恒科技有限公司由广州恒博科技有限公司、屈金城、胡波、戴山高、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组建，注册资本 22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机器人、光伏路灯等。

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9206.08 万元，负债总额 3201.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054.8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6.66 万元，净利润-68.98 万元。

该项目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高娟、郭天润，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9 日。经检查工作底稿，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综合类问题

a. 已审定的财务报表未由被审计单位盖章，未由被审计单位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b. 现金流量表检查底稿编制不完整。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11.54 万元（其中：库存现金 1.89 万元、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09.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1%。已完成审定表、明细表、检查表，已获取部分银行对账单、现金盘点表，未取得银行函证。

3、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7274.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7.68%。已完成审定表、检查表，获取部分施工合同及发票，本期在建工程期初与期末数无太大变化，存在在建工程已完工未结转固定资产、或者实际已使用的情形，本期取得租金收入 57.47 万元，是出租厂房的租金收入。

4.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2744.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4.29%。已完成审定表、无形资产摊销表。无形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 2689.65 万元，未进行摊销。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2 号——银行间函证程序》第二条：本准则所称银行间函证程序，是指注册会计师为了获取影响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或相关披露认定的项目的信息，以商业银行的名义向确认银行寄发询证函，获取和评价审计证据的过程。本准则所称确认银行，是指接收商业银行的询证函并被请求回函的银行。第五条：注册会计师应当采用积极的函证方式，要求确认银行对所函证的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予以回函。《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七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款、借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第八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不重要，或函证很可能无效、如果不对应收账款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如果认为函证很可能无效，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第九条：（一）短期投资；（二）应收票据；（三）其他应收款；（四）预付账款；（五）由其他单位代为保管、加工或销售的存货；（六）长期投资；（七）委托贷款；（八）应付账款；（九）预收账款；（十）保证、抵押或质押；（十一）或有事项；（十二）重大或异常的交易。第十二条：当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要求对拟函证的某些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不实施函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该项要求是否合理。如果认为管理层的要求合理，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与这些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果认为管理层

的要求不合理，且被其阻挠而无法实施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视为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并考虑对审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汕尾市壹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资项目

检查组抽查了汕尾市壹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资项目（金讯验字〔2022〕S0002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高娟、许飞扬，验资业务类型为设立验资，验资金额为200万元，报告日期为2022年4月7日。经检查工作底稿，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验资银行函证无亲自到银行函证的拍照等证据，如通过银行快递给事务所未保留寄件与收件快递单。

2. 银行对账单为后补证据，报告日期为2022年4月7日，而银行对账单的打印日期为2022年8月26日。

以上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第十四条（一）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检查被审验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回函等的基础上，审验出资者的实际出资金额和货币出资比例是否符合规定。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还应当检查证券公司承销协议、募股清单和股票发行费用清单等。

九、检查组对事务所的整改建议

（一）针对系统风险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务所应进行以下整改：

1. 金讯所质量控制制度的内容需不断完善。同时在审计业务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的执行应到位，使业务项目的质量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

2. 加强合伙人管理制度的执行，严格按照合伙人考评的标准、政策和程序对合伙人及时进行考评。

3. 严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将档案装订成册，补打页码，封面填列底稿页数、入档盒号、审核人和立卷人盖章、填写存档日期，降低档案遗失或随意补充底稿资料的潜在风险。

（二）针对职业道德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务所应进行以下整改：

及时修订完善职业道德相关制度的制定，补充完善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进行纪律处分的政策和程序，并严格执行。

（三）针对财务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务所应进行以下整改：

金讯所应规范现金收支管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使用现金，超 1000 元以上的支出，应用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加强员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管理，对于员工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应一并计入工资薪金申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加强支出审批管理，避免列支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降低

涉税风险。加强支出管理，严格审批制度，对于依据不充分的费用，严格按财务制度的规定，补齐相关资料后，方可支付。

（四）针对报备规范性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务所应进行以下整改：

加强金讯所报备制度建设，报告报备应进行复核，确保真实完整录入相关报备信息。报备情况应进行登记，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方便溯源，压实报备责任，以此降低报备信息错误情况的发生。

（五）针对业务项目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务所应进行以下整改：

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到位，部分审计证据不够充分。特别是关键审计程序中的函证、实物资产监盘或抽盘、分析性复核程序、截止性测试程序、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特殊事项的考虑等。需结合审计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复核意见。使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